

#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于风政)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于风政，在 2018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独立性和专业性的作用，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18 年任职期间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5 次，召开董事会会议 14 次，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次，没有缺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发生。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议案的讨论，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表示同意。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会议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	----------	----	----------	------

1	2018年4月2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3、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4、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5、关于2018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6、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同意
2	2018年4月27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18年5月11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18年5月2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18年8月2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3、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4、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18年11月1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同意
7	2018年11月20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2018年12月10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2018年12月2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变更及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延期完成的独立意见	同意

###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2018年度，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针对公司薪酬制度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健全、完善公司的薪酬与考核制度。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8 年度，本人多次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及财务情况等，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获知公司的最新动态；关注行业发展状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提出合理化建议。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2018 年度，本人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判断，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独立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为公司提供建设性的意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监督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完成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则，努力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积极参加培训，全面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9 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和意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于风政

2019 年 4 月 26 日